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76号

被告人洪某某，男，1958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洪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30日21时许，被告人洪某某在本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，携带电捕鱼工具至本市松江区佘山镇杨娄围河水域，使用电瓶、网兜等工具电击捕捞水产品。经侦查，次日2时28分许，洪某某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同时查获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。经称重，涉案渔获物总重量为2.37公斤，案发后已全部无害化处理。经评估认定，涉案的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(电捕的一种)的兜状抄网，该渔具作业方法为电捕，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禁用的方法。

被告人洪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自愿签订《增殖放流工作备案》，购买鱼苗人民币1,000元用于增殖放流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洪某某认罪认罚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对被告人洪某某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

被告人洪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洪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洪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具有较好的认罪悔罪表现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洪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查获的电捕鱼工具予以没收。

洪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曹霞
杨阳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